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4 月 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20 年 6 月 1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於《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下對從內地、澳門或台灣抵港人士，以及從其他地方抵港但在抵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澳門或台灣逗留的人士作出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規定，
- (i) 告知委員關於釐定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人士類別的機制及準則，包括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人員未獲豁免的原因。委員察悉，以下人士屬獲豁免人士的類別：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的執業會計師、合夥人、董事或僱員，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或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 (ii) 豁免申請是否適用於零售界別；及
- (iii) 就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向在內地經營業務或設廠的若干企業或公司的擁有人，以及相關企業或公司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所作的豁免而言，告知委員獲豁免的該名人員可否每次輪替。
- (b) 告知委員經航空貨運從外地將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輸入本港的風險，並考慮對進口本港的空運貨物進行病毒抽查；及
- (c) 告知委員駿洋邨停止用作檢疫中心的目標時間表；以及除了早前透過防疫抗疫基金發放 6,000 元特惠津貼金外，考慮向已接受預先編配單位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以助他們應付因延遲入伙而可能面對的問題和不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5 日